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027 年度校舍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白云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　　计　　人：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7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计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027 年度校舍维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时间及地点：

服务内容：根据校方要求完成 2027 年度校舍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实际工程数量以 2027 年度实际立项工程为准，设计内容具体以校方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包括场地现状踏勘测量、方案设计（根据校方需要部分场地需提供方案效果图）、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协助编制预算）、竣工图（协助）、施工现场服务，并配合学院完成上级部门对项目设计内容的审查与修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有在该期限内已开展设计服务但工程未实施的，还需配合直到结算审定为止。

服务地点：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凤南路 38 号；大源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56 号；滨江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大东校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大东门）荣华北 16 号；沙湾校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安路 7 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设计任务书。

2、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3、与工程相关的原始图纸资料、地勘报告等设计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工程立项完成且设计需求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踏勘测量，踏勘测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设计人应配合造价咨询公司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对数及图纸调整等工作**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1、本合同设计收费最高限价：暂按工程造价估算700万元为参考计费额，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设计费最高限价30.43万元，下浮率5%，计算后设计费为30.43*0.95=28.9085万元。

2、最终设计费结算：以工程预算评审金额（不含设计费、监理费等二类费用）作为计费额，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7“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所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下浮5%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设计费结算金额；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予以结算本工程项目的设计费。

3、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	提交整套图纸且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后，设计费结算价即予确认。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发票及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0%；
第二次付费	10%	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设计单位提供剩余金额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发票及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且提交图纸文件等资料同时提交《设计成果验收表》）

注：各次设计费支付均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若设计单位未及时提供支付相关资料，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33804010010071608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上述账户视为乙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向乙方上述银行账户汇款即视为付款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日内且在约定付款期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协助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

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给予赶工。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亲自履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外包、转让任何第三方。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相关约定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6.2.7 设计人保证其向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方案、效果图、计算书等）均系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对发包人提出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和解金、判决赔偿款等），并免费为发包人提供替代设计方案。

6.2.8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发包人审核。违反本款约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发包人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完成后不进行施工的，按发包人确认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审核的预算基础，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与该损失相关的全部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维修/返工费、材料报废损失、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政府罚款、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回发包人所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4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返还已收款项，并且乙方必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以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为基准计算）。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权利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7.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第 6.2.1 条规定，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发包人不承认设计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权利义务的任何约定，设计人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施工现场的设计交底、设计问题处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设计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程停工或延误的，每日另按设计费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7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配合审查、修改或协助竣工图，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8 因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在工程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前终止的，双方按如下方式结算，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1）因政府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法定的设计审批部门最终不予批准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设计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在 5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所对应的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工程延误或者不能履行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天内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证据。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的，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致使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15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设计人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若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有权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甲乙双方同意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文书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及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对方接收的，也应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9.14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应在 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含电子版），并移交截至目前已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人不得以未付清设计费为由扣留上述资料。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计人名称：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58 号岁宝壹品苑 A 座、B 座、C 座、D 座 D 座 3404、3405、3406
邮政编码：510220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32446309	电　　话： 收款单位：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同福东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44049201040002468	银行账号：338040100100716089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17269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丽君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安宝盛苑A座、B座、C座、D座D座3404、3405、34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2日
- 2027年01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A座、B座、C座、D座D座3404、3405、3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1717269G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44A0011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9年07月24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附件三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11100009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委托，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7年度校舍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10045534673726102309 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若有在该期限内已开展设计服务但工程未实施的，还需配合直到结算审定为止。进度要求：工程立项完成且设计需求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踏勘测量，踏勘测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

附件四 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804010010071608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丽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25383110

开户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附件六

设计成果验收表（样表）

设计项目名称				
发包人（建设单位）				
设计人（设计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单位	备注
1	施工图		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